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0MA63NYUXX7
项目编号:	LSZBLJCYXZRG3508-0001



BLJC/GLJL-073A



邦立检测中心
BANGLI TEST CENTER

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邦环检字【2024】第 0001-03 号

项目名称: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季度环境
影响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抽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本报告内容不得部份复制。

三、本公司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得用以证明同类或同批次产品的符合性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该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误导性的有关说明。

四、本报告为即时性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检验检测时环境条件和运行状态下检验检测结果有效，当随后的环境条件和运行状态发生变化时，本报告的检验检测结果、结论将不再有效。

五、若客户要求以其他媒体传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做参考，以本公司正式报告为准（即加盖了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

六、客户签订协议时明确需要退还样品的，请于收到报告后办理领回，属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检验检测样品，本公司不予退样或逾期不领的，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七、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另有规定除外）向本公司质控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以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八、本公司承诺对知晓的国家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护客户的所有权，不向外单位和个人提供知晓保密信息和技术资料（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不承担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实物的来源及真实性核查；不承担因客户提供技术资料、所提供信息和样品不真实等连带责任。

九、本公司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诚实性和结果结论准确性或正确性。本公司保留客户使用此检测报告造成本公司诚信、声誉、利益受损追责的权利。

十、检验检测报告一经领取，原则上遗失不补，请妥善保管。

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地址：西昌市小庙乡小庙村5组（机场路一段72号）

电 话：13890494083

Q Q 邮箱：2134560780@qq.com

1、检测内容

受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2024 年委托第 0001-03 号任务），凉山州邦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对四川好医生攀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季度环境影响现状检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检测。

2、检测项目频次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2.1.2 检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1。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项目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固体车间沸腾干燥器废气排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VOCs (非甲烷总烃)
2#	固体车间喷雾干燥器废气排口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2.2.1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2.2.2 检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2。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项目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	气象参数、臭气、氨气、硫化氢、 VOCs (非甲烷总烃)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2.3 厂界噪声检测

2.3.1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2.3.2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2.3.3 检测点位：见表 2-3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点位
1#	项目厂界东面外 1 米
2#	项目厂界南面外 1 米
3#	项目厂界西面外 1 米
4#	项目厂界北面外 1 米

2.4 污水检测

2.4.1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2.4.2 检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4。

2-4 污水检测点位及项目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	污水进口	动植物油、BOD ₅ 、SS、总氮、色度、COD _{Cr} 、氨氮、总磷、pH
2 [#]	污水出口	动植物油、BOD ₅ 、SS、总氮、色度、急性毒性、总有机碳、总氰化物、COD _{Cr} 、氨氮、总磷、pH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万分之一天平 BLY-04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LY-064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BLY-063	0.07mg/m ³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见表 3-2。

表 3-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s(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BLY-063	0.06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LY-072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UV-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LY-072	0.00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3.3 厂界噪声检测方法见表 3-3。

表 3-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声级计 BLY-039	—

3.4 废水检测方法见表 3-4。

表 3-4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BLY-158	—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 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BLY-041	2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2 倍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1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BLY-072	0.05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1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BLY-072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1801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BLY-072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总氰化物的测定异 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 计	HJ 484-2009	UV-1801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BLY-072	0.00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C-OIL-6 型红外分 光测油仪 BLY-1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BLY-07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 BLY-048	0.5mg/L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 (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相关标准;
-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相关标准;
- (3)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 (4) 《排污许可证》规定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相关标准。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至 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2024 年 3 月 18 日				标准 限值
	固体车间沸腾干燥器废气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5522	5438	5893	5618	—

烟气温度 (°C)		48.8	49.0	49.2	49.0	—
平均流速 (m/s)		32.2	31.7	34.4	32.8	—
含氧量 (%)		20.5	20.5	20.5	20.5	—
含湿量 (%)		4.8	4.8	4.8	4.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1.6	2.6	2.2	—
	排放浓度 (mg/m ³)	2.4	1.6	2.6	2.2	3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09	0.015	0.01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4	27.1	33.2	24.2	—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27.1	33.2	24.2	60
	排放速率 (kg/h)	0.068	0.147	0.196	0.137	3.4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与点位 检测项目		2024 年 3 月 18 日				标准 限值
		固体车间喷雾干燥器废气排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5396	5510	5349	5418	—
烟气温度 (°C)		77.3	75.0	75.4	75.9	—
平均流速 (m/s)		34.3	34.8	33.8	34.3	—
含氧量 (%)		20.5	20.5	20.5	20.5	—
含湿量 (%)		5.0	5.0	5.0	5.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2.1	1.8	1.7	—
	排放浓度 (mg/m ³)	1.3	2.1	1.8	1.7	3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2	0.010	0.00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2	10.4	16.6	15.4	—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0.4	16.6	15.4	60
	排放速率 (kg/h)	0.104	0.057	0.089	0.083	3.4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3 至 5-6。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与项目	气象条件		气压: 84.3KPa 风速: 0.2m/s 温度: 22.1~22.7℃ 湿度:50.0~51.2% 风向: 东南风		
	2024 年 3 月 18 日				
检测时间	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0.36	0.52	0.41	0.43	1.5
厂界下风向	0.16	0.16	0.15	0.16	
厂界下风向	0.25	0.32	0.34	0.30	
厂界下风向	0.61	0.49	0.60	0.57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与项目	气象条件		气压: 84.3KPa 风速: 0.2m/s 温度: 22.1~22.7℃ 湿度:50.0~51.2% 风向: 东南风		
	2024 年 3 月 18 日				
检测时间	硫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厂界下风向	0.005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	0.008	0.006	0.008	0.007	
厂界下风向	0.009	0.007	0.009	0.008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点位与项目	气象条件		气压: 84.3KPa 风速: 0.2m/s 温度: 22.1~22.7℃ 湿度:50.0~51.2% 风向: 东南风		
	2024 年 3 月 18 日				
检测时间	VOCs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11	1.40	1.38	1.30	2.0
厂界下风向	0.87	0.84	0.94	0.88	
厂界下风向	1.36	1.59	1.68	1.54	
厂界下风向	1.21	1.21	1.18	1.20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无量纲

点位与项目 检测时间	气象条件		气压：84.3KPa 风速：0.2m/s 温度：22.1~22.7℃ 湿度：50.0~51.2% 风向：东南风			
	2024 年 3 月 18 日					
	臭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5.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7。

表 5-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气象条件		气压：84.3KPa 风速：0.2m/s	
编号	检测点位	2024 年 3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东面外 1 米
2#	项目厂界南面外 1 米	56	40
3#	项目厂界西面外 1 米	58	42
4#	项目厂界北面外 1 米	53	46
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5.4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8 至表 5-10。

表 5-8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时间与点位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色度 (稀释倍数法)	60	50	60	57
悬浮物 (SS)	42	45	41	4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784	1758	1735	1759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81	867	849	866
总氮 (以 N 计)	23.5	24.0	26.5	24.7

氨氮（以N计）	20.4	19.5	21.4	20.4
总磷（以P计）	0.98	1.02	1.09	1.03
动植物油	0.5	0.5	0.5	0.5

表 5-9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时间与点位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pH值（无量纲）	7.0	7.0	7.0	7.0	6~9
色度（稀释倍数法）	30	20	30	27	—
悬浮物（SS）	13	10	12	12	28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10	106	103	106	41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2	28.3	27.7	28.7	210
总氮（以N计）	2.65	2.02	2.24	2.30	40
氨氮（以N计）	1.46	1.40	1.16	1.34	25
总磷（以P计）	0.82	0.80	0.84	0.82	5
动植物油	0.2	0.2	0.2	0.2	20

表 5-10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时间与点位 检测项目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标准限值
	2024年3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急性毒性（HgCl ₂ 毒性当量）	0.021	0.028	0.029	0.026	0.07
*总有机碳	12.4	10.6	10.6	11.2	30

备注：检测项目加“*”的为分包项目，承包方为四川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2312051543。

6、检验检测结论

根据2024年委托第0001-03号任务样品的检测结果报告和判定标准，现作评价如下：抽样样品经检验，（1）有组织废气表5-1至5-2所检项目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相关标准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2）无组织废气表5-3至5-6所检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规定；（3）厂界噪声表5-7所检项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标准（4）废水检测表5-8至5-10所检项目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

7、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谷方杰; 审核: 徐成涛; 签发: 马利
日期: 2024.3.31; 日期: 2024.3.31; 日期: 2024.3.31